

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由2015年5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15年5月9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现将实施方案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,000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2.5元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.25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2.375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（注）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）。

【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375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25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

1、股权登记日：2015年5月21日

2、除息日：2015年5月22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配的对象为：截止2015年5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451	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
2	00*****131	陈合林
3	01*****797	陈文君
4	01*****554	陈灵巧
5	08*****453	台州市富创投资有限公司
6	01*****890	陈素芬
7	01*****828	林富青

五、咨询联系方式

- 1、公司地址：浙江省温岭市经济开发区科技路2号
- 2、咨询机构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- 3、联系人：刘学亮、颜康
- 4、咨询电话：0576-86199005 传真：0576-86199000

六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- 2、公司三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